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2〕1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西县城第二自来水厂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县城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B03-04 号阳西源河自来水有限公司厂内空地，占地面积为 4467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22.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期网格反应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以及相关制水生产线设备，新建三期网格反应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但不包括相关制水生产线设备，完成后供水能力达到 3 万吨/日，供水水源为茅垌水库和塘口三甲河段。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经洒水降尘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及抑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物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收集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经污泥浓缩池处理后回流配水井，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终排入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钢制烟管或专业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七）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八)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干化后连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理。

(九)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

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